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行政規則名稱:臺南市	行政規則名稱:臺南市	未修正。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	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	
一、為規範本府及所屬	一、為提高為民服務品	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
各機關學校(以下	質,加強行政效	學校員工就出差及加班
簡稱各機關)員工	率,並避免出差、	管理有所依循,明確界
之出差、法定辨公	加班浮濫,特訂定	定適用範疇及加班定
時數以外執行職務	本注意事項。	義,爰酌修文字。
(以下簡稱加班),		
使差勤管理有所遵		
<u>循,</u> 提高為民服務		
品質,加強行政效		
率,並避免出差、		
加班浮濫,特訂定		
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員		一、本點新增。
工,指依公務人員		二、明確規範對象。
保障法第三條與第		
一百零二條所定人		
員、約僱人員、約		
用人員、臨時人員		
及駐衛警察。		
三、各機關對於所屬員	<u>二</u> 、各機關 <u>學校</u> 對於所	一、點次調整。
工出差、加班之派	屬員工出差、加班	二、酌修文字。
遣,應依分層負責	之派遣,應依分層	
規定審核,不得浮	負責規定審核,不	
濫;如有虛報,一	得浮濫,如有虚	
經 查明 , 應 予 議	報,一經查明,應	
處,各核准及審核	予議處,各核准及	
層級單位主管並負	審核層級單位主管	
相關法律責任。	並負 <u>連帯</u> 責任。	

- 四、各機關員工之出
   三、申請出差應<u>填寫</u>出

   差,依下列規定辦理:
   差請示單,檢具相關文件,敘明具體

  - (二)因公務必須出差 者,依臺南市政 府及所屬機關學 校國內出差旅費 報支要點報支出 差旅費;短時外 出 (四小時以 內)處理公務 者,以公出登 記。公出人員應 填妥公出登記簿 或使用線上差勤 系統申請公出, 且上班、外出、 返回及下班均應 刷卡(簽到 退)。但因特殊 情形,不及返回
- 四、各機關學校員工確 因公務必需出差 者,依臺南市政府 及所屬機關學校國 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報支出差旅費, 短時外出處理公務 者,以公出登記。 公出人員,上班、 外出、返回及下班 皆應刷卡(簽到 退)。但如確因特殊 情形,不及返回刷 卡(簽到退),經辦 理當日免刷卡(免 簽到退)者,不在 此限。
- 五、奉派出差期間,因

- 一、為使出差規範完 整,將現行規定第 三點至第八點整併 至修正規定第四點, 至修款至第六款 第一款至第六款 並酌修文字。
- 三、為符公出內涵,爰 增訂第二款短時外 出定義,並酌修文 字。
- 五、依法律保 月 保 男 保 男 保 男 保 外 二 年 保 明 是 男 保 弟 二 年 第 里 年 出 是 明 罪 差 人 定 出 出 費 規 定 贯 加 班 費 規 定 。

刷卡 (簽到 退),經辦理當 日免刷卡(免簽 到退)者,不在 此限。

四)因過通通回得或回或之需差結無前場一後其後數時時出過,其公前後其後數核到東猶無所出一前回依。時時時當或者出日出當實時時間間交返,發返發日際

(五)假日出差人員, 其為執行職務所 必要之交通路程 業上工程派加(又間殊路間證並責務班作序,班以該,者程,明由要專問,主依或稱長作包行提之管定,以如管規資請人作包行提之管度,以如管規資請体体班質往務足錄於正延規實請体体班質往務足錄於正延規實請條。時特返時資,權

> 七、奉派於假日出差之 人員,其為執行職 務所必要之交通路 程時間,得覈實准 予補休。但不得請 領加班費。

> 八、出差人員應落實職 務代理制度,並事 先辦妥職務交代,

時間,得覈實准 予補休。

(六)出差人員應落實 職務代理制度 並事先辦妥職務 交代,出差期間 應與服務機關保 持聯繫。 出差期間應與服務 機關保持聯繫。

- 五、<u>各機關員工之加</u> 班,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申請課班加核機費班刷其紀免於加斯縣,單由班准關或起卡他錄簽任班加務,單由辦給休時簽資免退以,應需繕,,理予假間到證刷員外亦由要具詳並。加。應退明卡工場同主要加述經各班加有或之、或所。
  - (二)加班費請領時數限制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規定辦理基準過用勞動基準上負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十、加班以補休為原 則,但因業務需要 無法補休,始得請 領加班費。加班費 請領之時數限制依 行政院規定辦理。

<u>十二、不同時段加班未</u>

- 二、明訂加班費請領時 數之法令依據。
- 三、參照「公務人員保 障法」第二十三條 規定,第三款酌修 文字。
- 五、參酌服勤辦法第九 條規定,主管機關

## 辨理。

- (四)各機關應辦理下 列事項以管制加 班及維護員工健 康權:
  - 1、人事單位應 定期提供首 長各單位加 班情形,並 得參酌工作 量化指標統 計分析等資 料作為佐 證,由首長 於必要時據 以調整工作 分配並給予 適時關懷; 主管亦應定 期檢視所屬 員工加班情 形及積極關

滿一小時或超過 一小時之餘數, 不得合併計算加 班時數。 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 之妥適性,增訂第 五款規定。

- 心、指導或 評估調整業 務分配。
- 2、各機關於員 工加班或輪 班後,應依 相關規定給 予適當之休 息。
- (五)本府應定期抽查 及檢討各機關勤 休制度。各機關 亦應不定期為 之。
- 六、各機關得隨時指派 專人查核所屬員工 出差、加班情形或 派員前往實地查 證。發現有冒領出 差或加班費等涉及 貪瀆之不實情事, 除當事人移送法辦 並追繳溢領款項 外,主管並負監督 不周之責。
- 十三、各機關學校得隨 一、點次調整。 時指派專人查核 二、酌修文字。 所屬員工出差、 加班情形或派員 前往實地查證, 如發現有冒領出 差或加班費等涉 及貪瀆之不實情 事,除當事人移 送法辨並追繳溢 領款項外,主管 並受監督不週之 處分。